

中共中国测绘科学研究院纪律检查委员会

测研院纪字〔2022〕9号

关于开展第三批廉政风险排查工作的通知

院有关部门：

经院纪委研究决定，在部分处室开展第三批廉政风险排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排查主体

（一）院属公益所。大地测量与地球动力学研究所、摄影测量与遥感研究所、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研究所、地理空间大数据应用中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研究中心。

（二）测绘学会职能处室。学术交流处、科学技术普及处。

二、重点排查领域

（一）院属公益所

科研项目管理方面：申报立项环节、预算编制环节、项目实

施环节、结题验收环节、项目外协、项目经费开支；

人事管理方面：人员聘用及日常管理；

科技成果转化方面：科技成果界定、定价，成果完成人权属及比例、转化收益分配审批，是否未经院许可转化科技成果等；

物资采购方面：审批阶段（提出采购计划、确定采购需求）、采购阶段（选择供应商、合同签订、验收）、报销阶段。

（二）测绘学会职能处室

评奖报奖、会议管理、展览培训等方面。

三、排查步骤

（一）上述部门按照部门工作实际，对照重点排查领域，对部门领导、项目负责人等岗位职责进行梳理完善；根据重点排查领域的岗位职责，形成一批工作流程示意图。（完成时限：2022年10月）

（二）上述部门结合工作职责和工作流程，查找廉政风险，形成廉政风险清单（送审稿）。（完成时限：2022年11月）

（三）上述部门根据院纪委会审通过的部门廉政风险清单，研究提出部门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完成时限：2022年12月）

（四）纪检监察室汇总归纳上述部门共性岗位廉政风险清单及防控措施，对前三批廉政风险排查工作进行总结。（完成时限：2023年1月）

四、排查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廉政风险排查是强化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途径，是践行抓早抓小的必然要求，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

（二）落实工作责任。院纪工委加强指导监督，每月对廉政风险排查工作阶段性进展进行专题研究；承担排查任务的各部门切实承担主体责任，把工作责任细化落实到人，在规定时限内高质量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三）弘扬优良作风。把严的标准和措施贯穿于廉政风险排查工作全过程，反对官僚主义、形式主义。

附件：廉政风险参考内容

2022年9月30日



附件

廉政风险参考内容

一、思想道德风险

指个人因主观原因和外部环境的不良诱惑而可能产生思想道德问题的风险。

主要表现：理想信念动摇，不思进取，漠视群众，形式主义，弄虚作假，以权谋私，贪图享受，阳奉阴违，独断专行等。

二、岗位职责风险

指个人因不能正确履行岗位职责、不能正确行使权力可能导致的廉政风险。

主要表现：不履行“一岗双责”或履行不到位；违反民主集中制原则，独断专行或自由放任；滥用职权，失职渎职，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等。

三、业务流程风险

指由于工作程序和个人自由裁量空间过大，造成权力失控和行为失范而导致的廉政风险。

主要表现：在行使有关权力过程中乱作为、慢作为，吃、拿、卡、要；在为自然资源部做行政审批服务支撑工作中，违背工作程序，人为干预或运用自由裁量权为个人谋取私利等。

四、制度机制风险

指因制度机制不健全、制度执行不力可能导致的廉政风险。

主要表现：对工作实践中暴露出来的普遍性、倾向性和苗头性问题，未能及时制定或完善相关制度，致使管理过程中存在漏洞和薄弱环节；对已有制度贯彻落实不到位，工作流程出现漏洞；对人、财、物管理等重要事项未能严格按制度办事，致使权力没有按要求规范公开公正运行。

五、外部环境风险

指因生活圈和社交圈对个人产生不利影响可能导致的廉政风险。

主要表现：在日常工作生活中，以感情交流等形式接受管理服务对象的宴请，过节收受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借婚丧嫁娶等事宜收受管理对象的财物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